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(惠中樓)5樓

承辦人：賴東信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646

傳真：04-22297657

電子信箱：d21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商字第1100003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品檢驗標識圖例、經標二字第11020000520號

(387170000G_1100003876_ATTACH1.pdf、387170000G_11000038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20日經標二字第

11020000520號函影本一份，有關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

係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

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20日經標二字第

110200005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1/22



041100006300 有附件